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2017年10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通知》第二章第十一条：“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”以及《通知》第三章第十六条：“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”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0日